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全園核定總招生人數：3-5 歲班 5 班，共 150 名(含優先入園、原園直升)。
2 歲專班 2 班，共 32 名(含優先入園及融合幼兒)。

【各階段實際剩餘招生人數：以教育局各階段招生前一日公告為主】



二、招生年齡：

- 2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3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4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5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各階段入園時間及資格：

階段	登記	抽籤及報到	招生年齡	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
第一階段	【網路線上】 6/06(日) 9:00 至 6/07(一)18:00	【抽籤】 6/08(二) 14:00- 14:30	3-5 歲 班	5、4、3 足歲法定 需要協助 幼兒、教 職員工子 女暨 5 足 歲幼兒	限 學 區	①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 ② 3-5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任職學校登記)。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： 順位一：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；5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【現場紙本】 6/08(二) 8:30-13:00	【報到】 線上或現場 6/08(二) 14:30- 17:00		2 歲 專班	2 足歲 幼兒	不限 學區
第二階段	【網路線上】 6/09(三) 9:00 至 6/10(四)18:00	【抽籤】 6/11(五) 14:00- 14:30	3-5 歲 班	5、4、3 足歲幼兒	不限 學區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卡)。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4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3 足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。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。
	【現場紙本】 6/11(五) 8:30-13:00	【報到】 線上或現場 6/11(五) 14:30- 17:00		2 歲 專班	2 足歲 幼兒	不限 學區

※各階段錄取之幼兒當日若逾時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※本校(園)學區範圍：合成里 1-12、25、26 鄰；玉成里 2-5、9-10、13-21 鄰；永吉里 1-4 鄰；
四育里 1-5、8、10 鄰；慈祐里；新東里 19 鄰。

四、登記及報到方式：

網路線上登記為主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方式進行。家長可擇一進行報名登記。

1. 網路線上：符合網路登記資格者，請至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」登記及線上報到。
2. 現場紙本：臺北市松山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(活動中心一樓)。

(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746 號 電話：2767-2907#670-671、2761-4924)

(背面待續)

五、報名攜帶資料：戶口名簿正本(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「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」)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。
(法定需要協助及優先順位需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表)

六、法定需要協助及優先順位需另檢附證明文件：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※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※	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核發之 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	
		身心障礙	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	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	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	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	
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109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	
優先錄取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在職(服務)證明 (110年8月1日須在職)(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)	
	5	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核定稅率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(108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20%)(樣本如附件3-1)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胎家庭子女定義 】	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 3胎家庭子女之通過證明 ；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或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【已停發】
		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【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0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】	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姐110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110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
一般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		

七、備取登記：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將於6/15(二)9:00至6/16(三)17:00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」。備取資格經系統重整，依齡抽籤排序後，於110年6月16日17:30公告於學校大門口及本園網站，並保留至110學年度學期末。後續依本園實際出缺狀況依齡依序遞補。(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繳款單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)

八、新生家長參觀說明會：

日期	地點	上午場	下午場	流程
5/21(五)	幼兒園辦公室	09:00-09:10	13:00-13:10	家長報到、填寫防疫實名資料(請配合戴口罩量體溫)
		09:10-10:00	13:10-14:00	招生事宜、園務及課程說明、Q&A
		10:00-10:30	14:00-14:30	環境參觀(團體導覽，恕不開放自由參觀及進入教室)

九、本簡章資訊節錄自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」，詳細內容請以招生 e 點通網站為準。